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:

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

重点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(原名"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发行人")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,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银证券")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,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(以下简称:"受托管理人"),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40.00%

截至2018年11月30日,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79.47亿元,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130.58亿元增加48.89亿元,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4.45亿元(合并口径)比重为46.81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公司2018年11月末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7年末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:

- (一)银行借款:增加人民币56.68亿元,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.27%;
- (二)发行债务融资工具:减少人民币29.00亿元,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-27.76%。
- (三)其他借款:增加人民币21.21亿元,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.30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公告,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,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。

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,截至2018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1—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》。

中银国际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,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,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